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兰环审〔2019〕026号

兰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永登县贾家沟建筑石料矿开采及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永登县新振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永登县贾家沟建筑石料矿开采及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永登县贾家沟建筑石料矿开采及加工项目位于永登县城坪城乡白土咀村贾家沟。项目开采矿种为建筑用石，矿区面积为 0.0498km^2 ，开采基高为2555m至2580m，矿山开采规模为 $5 \times 10^4\text{m}^3/\text{a}$ ，服务年限10.5年。

项目总投资547万元，环保投资183.08万元。

二、你单位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该项目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运营期成品堆场设置半封闭堆棚，排土场采取防尘网苫盖；配备洒水车、雾炮机，用于道路、堆场、采



场洒水降尘；对矿区运输路面采用矿石废料铺压，对运输车辆车厢采用苫盖；加工区设施全封闭，破碎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要求，最终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二）项目运营期建设3座100m³的循环沉淀池，生产废水经过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建设环保厕所1座，生活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三）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采矿产生的剥离表土、沉淀池底泥和生活垃圾等。矿山剥离表土、沉淀池底泥运至排土场，用于矿山服务期满后的生态恢复，排土场按要求设挡土墙及排水沟。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定期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理。

（四）项目运营期通过对破碎机、振动筛等加装减震、降噪设备，降低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五）矿山开采过程中，对露天采场、工业场地、临时堆场及运输道路周边设置挡渣、排水设施；对工业场地、办公区周边进行种植绿化，逐步采取生态恢复措施。在矿山服务期满后对露天采场、加工区、临时堆场等生态破坏区实施土地复垦和植被恢复等生态治理措施；严格执行矿山恢复治理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减小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四、我局委托永登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永登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兰州洁华环境
评价咨询有限公司。

